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組成

1.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

2. 成員由董事會於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人，其大部分委員會成員皆為獨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3. 本公司現任核數機構的任何前任合夥人，由：

   (a) 不再擔任該核數機構合夥人；或

   (b) 不再於該核數機構擁有任何財政權益

   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4.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董事。若其缺席，出席成員可遴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出席會議人員

5. 會議一般由首席財務官、雪花總部審計部高級副總監、公司秘書兼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辦公室會計總監及外部核數師代表出席，但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執行董事不出席的會議。委員會秘書由雪花總部審計部高級副總監、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若其缺席，則由委員會主席委任為有關委員會會議秘書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秘書**」)。

會議次數與程序

6.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若委員會主席酌情決定或應董事會或高層管理人員要求，也可以召開特別會議，審議重大的監控或財政事宜。若外部核數師認爲需要，也可以要求召開會議。成員可不時採納召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以及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案的方式與程序。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授權

7.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認爲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與專業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承擔。

職責

9.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b) 就下述事項作出考慮及及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i) 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ii)外部核數師的審核費及聘用條款及 (iii)有關其請辭或罷免的任何事宜，考慮因素包括審核的質量及嚴格程度、所提供審核服務的質量、審核機構的質量控制程序、外部核數師與本公司的關係、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本公司委任的外部核數師，須為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並須獲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c) 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佈的適用標準，按年審議及監查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在開始審核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若聘用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則負責協調各方；

(d) 擬定與實施外部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由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一位掌握一切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爲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聘用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並向董事會匯報，查找其認爲須採取行動或改善措施的任何事宜，並就應採取的步驟提出建議。當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委員會應進行年度審查考慮非審核服務的性質、是否有保障措施確保審核的客觀性和獨立性不受威脅，以及支付給外部核數師的總費用和在財政年度支付給審核服務和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明細；

審議財務資料

(e) 監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年報與年度賬目及中期報告 (或季度報告，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認爲合適)，以及每季(視乎情況而定)審議上述報告所包含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在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董事會之前所進行的審議中，特別審議以下各項：

(i) 會計政策與應用的任何變更；
(ii) 需作判斷的主要領域；
(iii) 因審核而作出的重大調整；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v) 遵行會計準則；及
(vi) 遵行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匯報有關的法律要求；

(f) 就上文(e)項而言，委員會成員應：

(i) 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保持聯繫，及每年最少與核數師會晤兩次，以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所發現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擬討論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如有需要管理層須避席)；及

(ii) 考慮報告與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並且必須對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審查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作適當考慮。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g) 審議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系統；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實施有效的系統。上述討論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i) 審議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j) 考慮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之確認，並在董事會確認前，審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聲明(將載於年報內)；

(k) 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部核數師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分資源，在本公司內得到適當的重視，以及審議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l) 考慮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自行作出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主要調查結果，以及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m) 審議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準則；

(n) 確保董事會對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提出的事宜，作出適時回應；

(o) 就企業管治守則(以最新修訂版為準)第 C.3.3 段所述事項，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p) 監察管理層落實任何關鍵的財務報告新準則的進度，並時刻關注有關財務報告的稅務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

(q)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事項；及

審議本公司的下述安排：員工可賴以機密地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相關安排。委員會應確保設定了適當的安排，以便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其他程序

10.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1. 委員會主席咨詢秘書後擬定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委員會主席在董事會辦公室會計總監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促進委員會會議的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策或所作出的推薦、以及任何成員、外部核數師及雪花總部審計部高級副總監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給所有成員傳閱，以供成員提出意見及存檔。委員會主席須在接著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策，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討論事項索引。
12. 除另有界定外，本職權範圍所採用的名詞及表述方式，涵義與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界定者相同。
13.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及中文編寫，各版本享有同等地位及效力。